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 & 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賓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份代號：1705)

有關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的 澄清公告

茲提述賓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i)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的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及(ii)適用於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注意到兩個有關股東週年大會時間的無意翻譯錯誤，謹此澄清如下(修訂處劃有底線)：

1. 股東週年大會通函中文版本第1頁第一句，即「賓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油塘高輝道7號高輝工業大廈A座11樓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應為如下：「賓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油塘高輝道7號高輝工業大廈A座11樓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2. 代表委任表格中文版本第六行，即「為本人／吾等的委任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油塘高輝道7號高輝工業大廈A座11樓01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應為如下：「為本人／吾等的委任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油塘高輝道7號高輝工業大廈A座11樓01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英文版本的相關披露均為正確。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的其他內容維持不變，而就股東週年大會目的寄發的代表委任表格將仍然有效，可供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使用。本澄清公告乃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之補充，並應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一併閱覽。

承董事會命
賓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陳錦泉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錦泉先生、陳紹璋先生、周永江先生及田巧玲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彭觀貴先生、施鴻仁先生及鍾國武先生。